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78號

抗　告　人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育君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拍賣，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同有明文。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停止執行之事由，經受訴法院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外，尚不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二、本件抗告人之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原審法院108年度司拍字第21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北日記公司）所有如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經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7492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伊為系爭不動產之承租人，執行法院竟於第一次拍賣流標後，即依相對人之聲請，以伊之租賃關係影響抵押權之實行為由，於109年1月21日以北院忠108司執玄字第7492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除去租賃關係；伊依法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現正提起抗告中。系爭執行命令之異議結果顯然影響本件拍賣程序，且影響伊五百名員工之生計及社會安定，乃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2月11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7492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後，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仍然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命令異議結果尚未確定，有停止拍賣之必要。且系爭不動產現由伊承租作為旅館使用，每日派員打掃維護，較之無人管理之狀況，價值反而提升。為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三、經查：

㈠債務人台北日記公司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擔保對相對人之債務，而於103年11月6日設定本金1296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嗣因債務人仍積欠相對人本金804萬2530元及自108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9%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相對人乃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查核屬實。

㈡本件抗告人雖於本院主張伊於109年2月7日聲請停止109年2月25日之系爭不動產拍賣程序，但該次拍賣程序若准予停止，後續相關程序自然無法進行，伊之真意係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全部執行程序等語。然抗告人係對於執行法院除去

租賃關係之系爭執行命令聲明不服，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有原審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裁定在卷可稽。惟抗告人並未主張其對於系爭不動產有如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等權利存在之情形，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揆諸前揭說明，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需提起異議之訴之要件即有不符；且停止執行程序需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後，始得停止執行，並非執行法院得逕予停止執行。則抗告人藉由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程序，逕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尚有未合。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尚有未合。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張宇葭

法　官　郭顏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佳瑩